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健康发展。

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资产减值、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通过参加上述会议，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股东、董事及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有效的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发现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公司监事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

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三公”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